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绵卫发〔2016〕44号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园区社发局，委直属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和《关于推进贫困地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通知》（川卫发〔2016〕85号）要求，我委制定了《绵阳市推进建卡贫困人口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2日

绵阳市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级诊疗 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和《关于推进贫困地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通知》（川卫发〔2016〕8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级诊疗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和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级诊疗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实现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率达90%以上，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达到95%以上，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能获得更便捷、更优质、更满意的医疗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确保贫困人口县域内就医。

1. 明晰县乡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严格落实《绵阳市基层医疗机构诊治病种目录（首批）》规定，明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60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提供治疗、康复、随访、护理服务。严格落实《县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病种》规定，明确县级医疗机构诊治150种常见病、多发病和中等程度疾病，县级医疗机构应成为贫困人口医疗救治保障的坚实防线，对疑难杂症超出了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无法解决的，要充分依托对口支援专家和远程会诊予以解决。

2.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按照“无病防病、有病管理”的原则，通过主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使居民获得涵盖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路径指导和转诊预约的基本医疗服务和综合、连续、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2016年底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达100%。在签约的基础上要加强慢性病综合管理，2016年底实现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率达90%以上，2020年底实现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率达100%。

3. 以真诚服务留住患者。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加强对贫困人口的人文关怀，切实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爱心、诚心。县级医疗机构要加大对自身服务水平、远程会诊系统以及对口支援专家服务能力的宣传，引导和吸引贫困人口在本地区基层首诊，增强居民对基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信任感，确保2016年底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达到95%以上。

（二）规范域外转诊。

1. 建立精准域外转诊制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市县两级要建立精准的贫困人口域外转诊制度。对患疑难复杂疾病县级医疗机构通过远程会诊等仍无法解决的贫困患者，由所属市级医联体牵头医疗单位组织评估确需上转的，应填写《贫困人口市（省）级医院就医备案登记表》（附件1）报县级卫生计生局登记备案同意后，可向医联体内市级医疗机构转诊治疗；对经上级医院诊断明确、治疗后病情稳定、进入恢复期或符合相关转诊条件的贫困患者，应下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康复、护理支持与管理；对患疑难复杂疾病市级医疗机构通过远程会诊等仍无法解决的贫困患者，向市卫生计生委登记备案同意

后，可以上转省级医疗机构治疗。双向转诊需填写《医疗机构建档立卡贫困户双向转诊书》（附件2）。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医疗机构每季度向市卫生计生委报送《贫困人口域外转诊统计表》（附件3）。

2. 规范县域外重大疾病诊疗。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告知贫困患者按规定程序就医所享受到的权利和自身的义务，确保贫困患者按照政策要求规范就医。对按程序转诊到市级医疗机构的重大疾病贫困患者，各大型医疗机构要全面执行“合理转诊、合理诊疗、合理引导”的“三合理”要求，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医保报销、杜绝过度医疗的“三严格”规定，切实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用药、用材，对确实失去诊疗价值的危重患者，医疗机构要积极提供生命抚慰、临终关怀等有尊严、有质量的服务，引导患者前往临终关怀和宁养机构，避免有限医疗资源浪费。各级医疗机构应严格控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不缴纳预付款和押金，诊疗结束后由医疗机构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县域内住院费用全报销救助、重大疾病扶贫基金、医药爱心扶贫基金等顺序“一站式”服务直接结算。对除急诊和危重病症外直接越级到市级医疗机构就诊的贫困患者，市级医疗机构要尽量劝返其回原籍或就近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对仍坚持在市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将不享受贫困患者就医优惠政策。完善县域外越级就诊备案制度，市级医疗机构收治急诊和极其危重病症贫困患者需向市卫生计生委登记备案。

3. 加强县域外转诊审查。建立重大疾病患者住院定期审计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市内医联体牵头单位对市级医疗机构收治贫

困患者住院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等进行交叉评估，对“三合理”“三严格”执行不到位的医疗机构，将其与医保基金支付、医院等级评审、医师定期考核、项目资金分配、吊销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等挂钩，同时将严肃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针对贫困患者的过度医疗等行为。

（三）努力提升服务能力。

1. 全面促进基层医疗机构达标创等。全面开展乡村卫生机构达标建设，贫困县 2016 年底前实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各地要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通知》要求，在省市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充分发挥医院自身能动性，重点加强县域内发病率排名前十位、近 3 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要充分依托对口支援医院，针对薄弱学科重点提升。加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对口支援三级医院要帮助对口支援县医院在 2016 年底前建成远程会诊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实用技术推广。通过上述措施，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确保 2017 年底前实现县域内住院患者手术死亡率低于 0.48%，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低于 0.51%，住院患者总死亡率低于 0.59%。

2. 提升急诊服务能力。提升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实现县乡两级与市级急救指挥中心平台互联互通，建立覆盖全县的急诊急救服务体系。确保急诊患者就急、就近、就优治疗，提高院前抢救成功率，降低急诊死亡率。

3.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进一步加强基层基本药物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解决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品种过少的问题。在 520 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础上，省卫生计生委已将 305 种省级补充药物纳入基本药物合理用药考核范围，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可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 35-40% 的非基本药物，合理扩大基层用药种类。严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配送行为监管，保障基层药品供应。

三、强化工作督查考核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分级诊疗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头等政治任务 and 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实行“一票否决”制。市卫生计生委将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基层单位督查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推进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要严格问责。

- 附件：1. 《贫困人口市级医院就医备案登记表》
2. 《医疗机构建档立卡贫困户双向转诊书》
3. 《贫困人口县域外转诊统计表》
4. 建档立卡贫困户转院流程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贫困人口市（省）级医院就医备案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医保类型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经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经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经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大病商业医疗保险	经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上转患者第一诊断名称			
申请上转原因			
申请上转医院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省）级医疗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市级医疗机构上转省级医疗机构治疗的，选用括号内的部门签批。

附件 2

医疗机构建档立卡贫困户双向转诊书

存 根

患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档案编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病情需要，转入
单位_____科室_____接诊医生。

转诊医生（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双向转诊（上转）单

_____（机构名称）：

现有患者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因病情需要，需转入贵单
位，请予以接诊。

初步印象：
—

主要现病史（转出原因）：
主要既往史：
治疗经过：

转诊医生（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机构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双向转诊转出时使用，由转诊医生填写。
2. 初步印象：转诊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做出的初步判断。
3. 主要现病史：患者转诊时存在的主要临床问题。
4. 主要既往史：患者既往存在的主要疾病史。
5. 治疗经过：经治医生对患者实施的主要诊治措施。

医疗机构建档立卡贫困户双向转诊书

存 根

患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病案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病情需要，转回
单位_____
_____接诊医生。

转诊医生（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双向转诊（下转）单

_____（机构名称）：

现有患者_____因病情需要，现转回贵单位，请予以接诊。

诊断结果_____住院病
案号_____

主要检查结果：

治疗经过、下一步治疗方案及康复建议：

转诊医生（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双向转诊回转时使用，由转诊医生填写。
2. 主要检查结果：填写患者接受检查的主要结果。
3. 治疗经过：经治医生对患者实施的主要诊治措施。
4. 康复建议：填写经治医生对患者转出后需要进一步治疗及康复提出的指导建议。

附件 3

贫困人口域外转诊统计表

县/医院

年 月 日

县市区	上转医院名称	上转时间	接收医院名称	本月县域外转诊人数	备注
县	× × × 医院				
	× × × 医院				
	× × × 医院				
县	× × × 医院				
	× × × 医院				
	× × × 医院				
合计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或委直属医疗机构填写，各县市区填写县域外转诊统计情况；委直属医疗机构收治急诊和极其危重病症贫困患者或上转省级医疗机构治疗的，需在本表备注栏中注明。

建档立卡贫困户转院流程图



